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81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姚愛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423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7,836元，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3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11,853元，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其中25,593元，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其中3,966元，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3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